

條號	條文內容
第二條	<p>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其範圍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二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三、政務人員。四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五、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。六、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。七、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八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九、法官、檢察官、戰時軍法官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。十、各級軍事機關（構）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副主官。十一、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。十二、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、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。 <p>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</p>
第三條	<p>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五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六、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 <p>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。</p>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規範說明

新修正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已於107年12月13日開始實施，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等交易行為。如台端（申請人）「非」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（詳如後頁），請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。

違反上開身分揭露義務者，按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具結人（公司、社團名稱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（商號統編）：

負責人（自然人免填）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（填表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）

填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